

证券代码：834661

证券简称：天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、电子邮件方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树祥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9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该议案经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

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第三条：“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（以下简称 R 日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，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，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。” 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利润分配无法在指定日期前实施完毕，取消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未来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择机重新制定权益分派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3,9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4 日